

证券代码：834002

证券简称：易构软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易构软件
EAGLE SOFTWARE

地址：山东省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768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 A405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
七、备查文件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构软件”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3,000.00 股，募集资金 4,435,6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30,958.98 元，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6 元。2016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做市价格等多种因素。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比例乘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为优先认购数量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认购新增股份。在册股东应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在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可通过传真、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截止 2016 年 12 月 4 日在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公司没有收到在册股东提交的《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和合计不超过35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90万股（含9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68.00万元（含人民币468.00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51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朱勇、樊纪庆、禹娜、崔龙波、汪庆明、王会、吴茂呈、黄国林、张斌、张德亮、奚钟华、郑峯、李学岭、何镇镇、卢龙、王君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4,435,600.00），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人民币账户（账号：8112501013700353208）。其中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88,679.2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46,920.7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5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393,920.76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结果如下表：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朱勇	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	130,000	676,000.00	现金认购
2	樊纪庆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624,000.00	现金认购
3	禹娜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624,000.00	现金认购
4	崔龙波	核心员工	100,000	520,000.00	现金认购
5	汪庆明	监事会主席	100,000	520,000.00	现金认购
6	王会	核心员工	70,000	364,000.00	现金认购
7	吴茂呈	核心员工	50,000	260,000.00	现金认购
8	黄国林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208,000.00	现金认购
9	张斌	核心员工	23,000	119,600.00	现金认购
10	张德亮	核心员工	20,000	104,000.00	现金认购
11	奚钟华	核心员工	20,000	104,000.00	现金认购
12	郑峯	核心员工	20,000	104,000.00	现金认购
13	李学岭	核心员工	10,000	52,000.00	现金认购
14	何镇镇	核心员工	10,000	52,000.00	现金认购
15	卢龙	核心员工	10,000	52,000.00	现金认购

16	王君亮	财务总监	10,000	52,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	853,000	4,435,6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

1. 朱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42119720110****，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08号，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樊纪庆，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82219740718****，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08号，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禹娜，女，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519811127****，住所：济南市天桥区环城路56号，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崔龙波，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80219741205****，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08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5. 汪庆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82519720325****，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08号；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6. 王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741015****，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08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7. 吴茂呈，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20219840301****，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8. 黄国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02719740806****，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张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319800923****，住所：济南市市中区陈庄大街13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10. 张德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72519800616****，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2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11. 奚钟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8419841002****，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永大颐和园18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12. 郑峯，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519790320****，住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黄屯二区7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13. 李学岭，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32719860602****，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港源四路397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14. 何镇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98319881226****，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63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15. 卢龙，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3010219760521****，住所：济南市历城区花园小区三区1号；系公司核心员工；

16. 王君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922197711010****，住所：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39号；系公司财务总监。

(2)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1. 2016年11月17日，易构软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崔龙波、王会、卢龙、郑峯、张德亮、张斌、吴茂呈、奚钟华、李学岭、何镇镇1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决议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 201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23日期间，公司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认定上述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异议。

3. 2016年12月1日，易构软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的上述1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4. 2016年12月4日，易构软件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为一名在册股东，十五名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中朱勇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樊纪庆、禹娜、黄国林、汪庆明、王君亮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龙波、王会、吴茂呈、张斌、张德亮、奚钟华、郑峯、李学岭、何镇镇、卢龙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易联”）持有公司47.0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勇直接持有60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23.53%，并持有山东易联51.60%股权，并担任山东易联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通过山东易联间接控制公司47.06%的股份，朱勇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70.59%的股份。此外，朱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因此，认定朱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朱勇参与认购公司股份130,000股，本次发行后，朱勇直接持有公司6,13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26%，山东易联持有公司12,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5.54%，山东易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稀释至68.80%，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8日），易构软件的股东数量为15

名，根据实际认购结果，1名在册股东、15名新增投资者认购了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30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47.06	境内法人	12,000,000
2	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	14.11	境内法人	3,600,000
3	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9.41	境内法人	2,400,000
4	朱勇	6,000,000	23.53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	2.70	境内法人	0
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1,000	1.02	境内法人	0
7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17	境内法人	0
8	北京融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78	境内法人	0
9	侯宗良	24,000	0.09	境内自然人	0
10	关积珍	10,000	0.04	境内自然人	0
合计		24,795,000	99.91		24,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股)
1	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45.54	境内法人	12,000,000
2	清大国宏(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	13.66	境内法人	3,600,000
3	北京梦天行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9.11	境内法人	2,400,000
4	朱勇	6,130,000	23.26	境内自然人	6,130,000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	2.61	境内法人	0
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1,000	0.99	境内法人	0

7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14	境内法人	0
8	北京融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76	境内法人	0
9	樊纪庆	120,000	0.46	境内自然人	120,000
10	禹娜	120,000	0.46	境内自然人	120,000
合计		25,819,000	97.99		24,37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0,000	47.06	12,000,000	45.5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23.53	6,520,000	24.74
	核心员工	0	0.00	333,000	1.26
	其他	6,000,000	23.53	6,000,000	22.7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小计	24,000,000	94.12	24,853,000	94.3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其他	1,500,000	5.88	1,500,000	5.6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小计	1,500,000	5.88	1,500,000	5.69
合计		25,500,000	100.00	26,353,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 15 名，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7 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为 1 名在册股东、15 名新增股东，15 名新增股东均为自然人，

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4,435,600.00 元，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4,435,600.00 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将有一定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定向增发后	
	发行前 (元)	比例 (%)	发行后 (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6,964,440.53	33.62	21,400,040.53	38.98
应收账款	17,958,405.38	35.59	17,958,405.38	32.71
预付款项	316,530.54	0.63	316,530.54	0.58
存货	5,872,488.49	11.64	5,072,488.49	10.70
其他应收款	3,491,937.27	6.92	3,491,937.27	6.36
其他流动资产	291,249.95	0.58	291,249.95	0.53
流动资产合计	44,895,052.16	88.97	48,530,652.16	8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固定资产	4,305,913.94	8.53	4,305,913.94	7.84
在建工程	0	0	0	
无形资产	486,684.90	0.96	486,684.90	0.89
长期待摊费用	495,578.78	0.98	495,578.78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697.34	0.55	276,697.34	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4,874.96	11.03	5,564,874.96	10.14
总资产合计	50,459,927.12	100.00	54,095,527.12	100.00
净资产	39,681,295.53	78.64	43,928,216.29	80.02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智能交通软件的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使用。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然为智能交通软件的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山东易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易联”）持有公司47.0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勇直接持有600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23.53%，并持有山东易联51.60%股权，并担任山东易联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通过山东易联间接控制公司47.06%的股份，朱勇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70.59%的股份。此外，朱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因此，认定朱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朱勇直接持有公司6,13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26%，山东易联持有公司12,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5.54%，山东易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稀释至68.80%，仍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朱勇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23.53	6,130,000	23.26
2	禹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00	120,000	0.46
3	樊纪庆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120,000	0.46
4	黄国林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40,000	0.15
5	李丽丽	董事	0	0.00	0	0.00

6	王君亮	财务总监	0	0.00	10,000	0.03
7	汪庆明	监事会主席	0	0.00	100,000	0.38
8	沈丹丹	监事	0	0.00	0	0.00
9	张英杰	监事	0	0.00	0	0.00
10	崔龙波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0	0.38
11	王会	核心员工	0	0.00	70,000	0.27
12	吴茂呈	核心员工	0	0.00	50,000	0.19
13	张斌	核心员工	0	0.00	23,000	0.09
14	张德亮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8
15	奚钟华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8
16	郑峯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8
17	李学岭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3
18	何镇镇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3
19	卢龙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3
	合计		6,000,000	23.53	6,853,000	26.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37	0.4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00	34.06	33.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	0.18	0.1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2.51	1.56	1.67
资产负债率（%）	37.37	21.36	19.98
流动比率	3.10	7.43	8.15
速动比率	2.51	6.46	7.18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计算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自愿限售承诺函》，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的限售安排：

自认购的股票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满两年后，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发行所持股份的全部股份。除上述限售情形外本次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易构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易构软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除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外，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易构软件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易构软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易构软件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订立，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易构软件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

有效。

(九) 结合易构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本次发行价格等因素考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一) 易构软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易构软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十三) 易构软件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自愿限售承诺函》，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自认购的股票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满两年后，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发行所持股份的全部股份。除上述限售情形外，本次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易构软件自愿限售安排均为认购者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 易构软件挂牌以来并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六）公司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或核心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在册股东中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齐鲁齐鑫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已经完成备案,除此之外,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八)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代持情形。。

(九) 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即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十) 公司本次认购对象自愿股份限售, 限售日期为: 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三) 发行人 2015 年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已完成, 本次发行不是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规定。

(十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 公司自挂牌以来,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七)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结果公平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保护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存在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进行登记或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赌情、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勇 朱勇 樊纪庆 樊纪庆 黄国林 黄国林
禹娜 禹娜 李丽丽 李丽丽

全体监事（签字）：

汪庆明 汪庆明 张英杰 张英杰 沈丹丹 沈丹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勇 朱勇 樊纪庆 樊纪庆 黄国林 黄国林
禹娜 禹娜 王君亮 王君亮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